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王文旭等 64 名激励对象 2014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具备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64 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 1 人）2014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6 年 8 月 26 日）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就

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